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16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新津灰沙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新津灰沙砖厂：

你司送来的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新津灰沙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新津灰沙砖厂拟于龙湖区外砂华埠埔仔片建设砖瓦建材扩建生产。原项目占地面积 7733m²，年生产灰沙砖 1000 万条，已配套 1 台 4t/h（WNSL4-1.6-YQ（L））的燃气锅炉。现企业拟扩大再生产，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区内新增年生产 1000 万块轻质砖，新增配套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DZL4-1.6-T）。涉及原辅料年用量为沙 69400 吨、水泥 57120 吨、石灰 36480 吨、粉煤灰 18000 吨、石膏 8483.175 吨、铝粉 200 吨、天然气 172.58 万立方米、自来水 48600 吨、生物质 3453.5 吨、氨水 7.485 吨等。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回收水罐、原料储罐、搅拌罐、球磨机、上料提升机、天车、八孔砖机、全自动砖机生产线、蒸压釜、燃气、燃生物质锅炉等。项目扩产后总产能

为 1000 万块灰砂砖和 1000 万块轻质砖，总产能达到年产砖块 18.9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3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扩建后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 1.404 吨/年，不超过原环评项目，无需总量代替）

